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1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担保,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三、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2014年度拟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关于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1)。

四、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1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年度拟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盈地产”)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文正所涉及金额中,除特殊情况外均为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盈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侨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33%股份,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盈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照持股比例对广盈地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并一致决议: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开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同意2013-2014年度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盈地产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以上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告文正所涉及金额中,除特殊情况外均为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是基于公司参股公司尚处于建设期,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参股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信用,为参股公司获取银行借款,有利于其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2013-2014年度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2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 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参加网络投票。

一、增加提案的原因

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7)。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

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增加提案的议案

</div